

立法修訂第 374 章諮詢文件

目的

1. 本文件概述政府的建議，當交通意外導致狗隻或貓隻受傷時，司機必須停車。為實施有關建議，《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4)條(條例)將會予以修訂。
2. 現誠邀公眾就本諮詢文件所述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3. 目前，第 56(1)條訂明，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不在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受到損害，該司機必須停車。第 56(2)條更規定，該車輛的司機在被要求時須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提供下列詳情：
 - (a) 其姓名及地址；
 - (b) 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標記或號碼。
4. 第 56(2A)條訂明，涉事司機如因任何理由不提供上述詳情，涉事司機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
5.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任何人違反第 56(1)條，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違反第 56(2)條或第 56(2A)條，則可處罰款 1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根據第 56(4)條所界定，「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

理由

6. 近年，市民飼養貓狗的數目有所上升，寵物走失和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風險也隨之增加。報章和社交媒體不時報道有關貓狗遭車輛撞倒受傷甚至死亡的事件。有司機在意外後沒有停車，且沒有讓有關動物得到救助便不顧而去，以致越來越多公眾對有關動物的福利及健康問題表示關注。
7. 鑑於《條例》的第 56 條並未涵蓋狗隻和貓隻，法例並沒要求司機在撞到上述動物時停車。這意味司機有機會在發生交通意外導致貓狗受傷後不顧而去，嚴重影響動物的健康和福利。動物福利機構和相關持份者因此建議政府修訂法例，把狗隻和貓隻納入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內。動物福利機構相信，此舉可使司機對附近的動物提高警覺，

從而有助減少發生這類意外。

8. 上述建議並非只把責任歸究於司機。在現行法例下，狗隻畜養人有責任妥善管理其狗隻。《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3 條規定，任何時候於公眾地方(或按常理可預料該動物會從該地方遊蕩至公眾地方)，狗隻畜養人必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狗隻。如違反本條，最高可被處罰款 10,000 元。

9. 除上述以外，政府亦得悉，有建議將野生動物如猴子及野豬，也包含在該《條例》內，以加強保護牠們。雖然《條例》第 56(1)(b)(ii)的立法原意是為了保障畜主的財產，而野生動物並不屬於任何人士管有，因此將野生動物納入該《條例》與立法原意不符，儘管如此，政府對於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會參考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後，才作最後的法例修訂建議。

現行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處理機制和海外做法

10. 如有公眾人士向警方報告有動物在交通意外中受傷，警方會進行調查，並尋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協助，照顧及醫治該動物。假如動物在肇事現場死亡，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收集及處置屍體。

11. 我們曾研究其他與香港同樣屬高度城市化的地方的經驗和相關法例，例如新加坡、英國、澳洲、新西蘭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和紐約。英國、紐約及新加坡都有和香港類似的法例，訂明司機如撞到動物，必須停車並向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原因提出要求的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中，新加坡和英國的涵蓋範圍包括狗隻，而紐約的相關法例則涵蓋多種動物，包括狗隻和貓隻。澳洲(南澳洲除外)、新西蘭及加利福尼亞州則要求司機在涉及意外而導致財物損毀(包括任何人管有的動物)時，必須報警。考慮過國際趨勢後，我們認為應該修訂《條例》，並將《條例》第 56 條涵蓋動物的範圍擴大至狗隻及貓隻。

建議

12. 建議將《條例》的第 56 條對動物的定義擴大至狗隻及貓隻。

徵詢意見

13. 現誠邀公眾就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及應否將野生動物如猴子及野豬，也包含在《條例》第 56 條的動物定義之內。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你的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檢驗及檢疫分署
動物管理(發展)科

傳真： 2728 3182
電郵： amdd_aws@afcd.gov.hk

14.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15. 諮詢工作完成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不論是採用私下還是公開的形式，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1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上文第 13 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六月